|  |
| --- |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南方监能许可〔2020〕124号

广东粤电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局提出的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不符合法定的条件和标准，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0年第36号令）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不予许可。

不予许可的具体理由如下：

人员技术力量不符合许可条件要求。你公司申报的技术负责人李智能和安全负责人贺杰的工作简历不能确认其具有3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管理工作的的能经历。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欢迎你公司在完善许可条件后再次向我局提出申请。

联 系 电 话：020-85125246

监督投诉电话：020-85125224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0年12月14日